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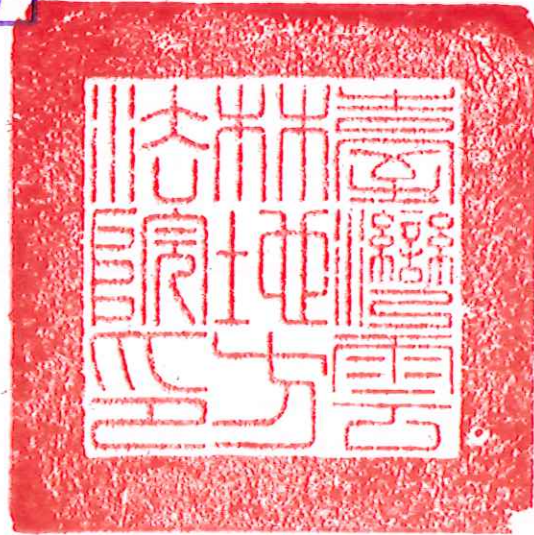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雲院通政字第

號
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10500
10141

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,請於公告截止日前,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,逾期未經認領者,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,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何志通

公告-遺失物一覽表

105.02.23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截止日期	備註
名片包	105.01.29	刑事報到處	105.2.23	105.3.31	
眼鏡乙只	105.02.18	法庭區走廊飲料機 旁座椅	105.2.23	105.3.31	
現金若干元	105.02.22	刑事公佈欄前之廣 場	105.2.23	105.3.31	

0 0
 0 0
 0 0 0 0
 0 0
 0 0 0 0
 0 0 0 0
 0 0 0 0
 0 0 0 0